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371-2018

代替 HJ/T 371-2007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—Gravure ink and flexographic ink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8-07-12 发布

2018-10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要求.....	1
5 技术内容.....	1
6 检验方法.....	3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乙二醇醚.....	4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邻苯二甲酸酯.....	5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 油墨中氮及其化合物的测定——蒸馏后滴定法.....	6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在生产、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原材料、生产过程及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》(HJ/T 371-2007)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适用范围、术语和定义；
- 增加了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限制种类并调整了限量要求；
- 调整了邻苯二甲酸酯和酮类物质的限制种类；
- 增加了对苯二酚、对甲氧基苯酚、烷基酚聚氧乙烯醚（APEOs）的限制要求；
- 增加了染料的限制要求；
- 增加了能量固化油墨中光引发剂的限制要求；
- 调整了卤代烃的限制要求；
- 调整了产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甲醇和氨的限量要求；
- 增加了产品中苯乙烯和游离甲醛的限量要求；
- 调整了产品包装和说明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科技标准司组织修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、中国包装联合会塑料制品包装委员会、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广东）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2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J/T 371-2007。